

##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内容，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拟定对原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部分条款作相应的修订，修订内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，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：

- 1、提名、任免董事；
- 2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
- 4、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  
高于 300 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，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；
- 5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；
- 6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现修订为：在原第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将增加一款，内容是：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